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5〕4号

潮州市荣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MA51CCGJ29

法定代表人：朱初发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乌洋村干渠东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2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检查当时，你公司正在营业，经抽查你公司部分机动车检测报告及相应的监控视频，发现以下问题：你公司在检测部分双排气筒的汽油车过程中，操作人员只将1根探头放入其中一个排气筒进行检测。上述行为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285—2018）第A.3.6的规范要求。你公司存在未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46 号]，责令你公司严格依据法定检测方法、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

2025 年 1 月 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经核实，你公司已对车辆（粤 D3X129、粤 U7H777）进行召回，并重新对该 2 部车辆进行尾气检测，车辆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以上违法事实有：2024 年 12 月 10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照片证据》、车辆检验报告复印件，2025 年 1 月 8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车辆检验报告复印件，2025 年 1 月 9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员工韦汉权、谭轶瀚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依据法定的检测方法、检测标准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检测；”的规定，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资质认定部门取消其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告。”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2025年1月16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5〕2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另外，我局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向你公司送达了申请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的操作指南等材料。你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听证申请，也没有申请公开道歉以从轻处罚，现案件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三章大气污染防治类”之“四十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反《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裁量标准（§ 3.46 裁量标准）：“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2次以下、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罚款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应对你公司处罚款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

综上所述，对本案我局已调查终结。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

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